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小字第4941號

原告 傅治國
被告 創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金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辦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00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8年11月8日委託被告辦理「申請政府專案貸款案件」之撰寫企劃書及輔導申辦事宜，兩造並簽訂委任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原告欲申貸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以每申請100萬元代辦費5萬元計算，原告同意給付被告代辦費10萬元，原告並已於108年12月1日支付代辦費5萬元，尾款5萬元則約定於銀行放款後3日內付清。惟本件原告申請之創業貸款僅貸得40萬元，故被告收取5萬元之代辦費，並未使原告貸得創業貸款100萬元，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6條之約定，被告應退收取之代辦費5萬元之1/2即25,000元予原告，惟被告僅願退還10,000元，爰依契

01 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
02 幣25,000元。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具狀辯稱：兩造於108年11
04 月8日簽訂系爭契約，簽約前被告已盡到告知責任以及相關
05 收費，原告同意後才簽約，依照系爭契約之約定，輔導費用
06 是以申請金額為依據，並非以核貸金額，被告也已盡到合約
07 書之責任，但考量到原告未足額核貸，被告願退還代辦費1
08 0,000元等語。

09 三、法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08年11月8日委託被告辦理「申請政府專案
11 貸款案件」之撰寫企劃書及輔導申辦事宜，並簽訂系爭契
12 約，原告欲申貸之金額為200萬元，以每申請100萬元代辦費
13 5萬元計算，原告同意給付被告代辦費10萬元，原告並已於1
14 08年12月1日支付代辦費5萬元，尾款5萬元則約定於銀行放
15 款後3日內付清。惟本件原告申請之創業貸款僅貸得40萬
16 元，故被告收取5萬元之代辦費，並未使原告貸得創業貸款1
17 00萬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認為真實。原告另主張
18 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6條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代辦費25,000
19 元部分，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變。

20 (二)按依據民法第98條規定，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
21 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且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
22 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
23 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
24 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
25 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
26 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最高法
27 院96年度臺上字第263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探求當事
28 人之真意，如兩造就其真意有爭執時，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根
29 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經驗
30 法則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
31 藉以檢視解釋之結果是否符合公平正義（最高法院99年度臺

上字第2395號判決意旨參照)。惟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判例參照）。經查：依系爭契約第五條約定：「自簽約後若甲方（即原告）主動撤回委辦案件，或申貸人個人因素未取得創業貸款，不論理由為何，甲方仍應支付乙方（即被告）委任報酬總額貳分之壹之費用作為受理案件之所支。」等語，依上開約定之文義，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代辦費1/2之前提為下列2種情形之一：(1)簽約後原告撤回委辦案件；(2)原告個人因素未取得創業貸款。然查，依原告主張之事實，原告並無主動撤回委辦案件之情形，且原告雖未申請取得200萬元之創業貸款，然確實已貸得40萬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顯見本件亦無「原告個人因素未取得創業貸款」之情形，則依系爭契約第5條之文義觀之，難認原告得依該條之約定請求返還已繳納之代辦費1/2即25,000元。惟被告於111年1月19日具狀中稱「考量傅先生未足額核貸，因而退還部分簽約金新臺幣壹萬元整」等語，可認被告對於原告請求中之10,000元部分有認諾之意思，是原告在被告認諾之10,000元範圍內，自有請求之權利。是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為1,000元，並依同法第79條，命由被告負擔400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清洲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5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6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陳慧津